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14330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桂美地政士之開業執照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政士姓名：陳桂美。
- 二、證書字號：(107)台內地登字第028226號。
- 三、開業執照字號：(107)竹市地執字第000015號。
- 四、事務所名稱：陳桂美地政士事務所。
- 五、事務所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湳雅街187巷64-2號4樓。
- 六、共同執業之地政士：無。

市長 林智堅